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川 0193 破 4 号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，裁定受理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选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指定上海段和段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管理人，负责人：王玉红，联系方式：17313152108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